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13 号

信阳玉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D63WXF2L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游河乡乔庙村汪冲组 66 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环监〔1996〕470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办〔2003〕95 号《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信阳玉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 2.信阳玉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主要证明

你公司委托赵威全权代表你公司配合我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3.《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3 页）、《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3 页）、现场照片证据 4 份（共 4 页），主要证明你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排污口在项目调试生产期间设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信环直一审〔2024〕14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共 4 页），证明你公司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5.信阳玉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员工工资表，主要证明你公司从业人员为 15 人，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划分标准，属微型企业。

6.“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截图 1 份（共 1 页），证明你公司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3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2025 年 3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5〕1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污口设置时间，内容：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排放口设置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3, 1, 1]，处罚金额(X)：35429，代入公式： $35429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5429。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6 日